

臺北市政府 109.09.04. 府訴三字第 109610159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6874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初起至 10 月 12 日止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 元為對價，

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設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從事清潔及洗碗等工作。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市中山區○○○路、○○路口查獲，保安大隊乃於當日訪談○○小吃店店長○○○（下稱○君）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嗣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830088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4185 號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687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惟個案之情狀不同者，仍不得一概而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面試時向訴願人表示不須額外申請工作許可，而且訴願人當時檢視○君所攜帶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發現其居留證之核發單位為新北市服務站，居留期限為 110 年 6 月 6 日，居留事由為「依親 -妻-○○○」，居留證上亦確實有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因此訴願人以為不須再檢查○君是否有工作許可，況訴願人是否得以判斷○君之工作許可是否為失效或具有辨識證件真偽之專業技能，此部分原處分機關顯然有證據調查不周延之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保安大隊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從事清潔、洗碗等工作，有保安大隊 108 年 10 月 12 日訪談○君、○君之調查筆錄、109 年 2 月 19 日電洽○君及訴願人之公務電話談話紀錄、查獲行蹤不明失聯移工案件通知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面試時向訴願人表示不須額外申請工作許可，而且訴願人當時檢視○君所攜帶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發現其居留證之核發單位為新北市服務站，居留期限為 110 年 6 月 6 日，居留事由為「依親-妻-○○○」，居留證上亦確實有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況訴願人是否得以判斷○君之工作許可是否為失效或具有辨識證件真偽之專業技能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

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

按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保安大隊 108 年 10 月 1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日因何事經警方通知到隊製作調查筆錄？答：因我僱用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工作，遭警方查獲，經警方通知到場製作筆錄。問：.....○○○（○○○）是否為你所僱用之人？答：是。問：你是否知道.....○○○（○○○）是逾期停留人士？答：我不知道，該名男子當初有出示居留證並表示沒有問題，我也看不懂就信以為真了。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至何處工作？.....答：我是於民國 108 年 4 月初，在.....中山區○○○路○○號之○○的○○店，僱用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在上述地址工作。.....問：你僱用之逾期停留之.....○○○（○○○）.....是從事何種工作？.....薪資是如何計算？.....答：.....從事清潔及洗碗工作.....每日薪資新台幣 1,200 元.....。」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依保安大隊 108 年 10 月 1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被警方查獲？隨同警方至警隊製作筆錄？.....答：我因逾期停留非法打工，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街口被警方查

獲

，所以至警隊製作筆錄。.....問：你於何時？.....以何種名義申請入境來臺？答：我是於 2018/01/14 持越南護照，從越南抵達桃園○○國際機場。是以製造業技工名義入境來臺。問：你從..... 107 年 01 月 14 日入境來臺迄今 108 年 10 月 12 日被警

方查

獲.....何以維生？經濟來源為何？答：我在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來臺失聯後，我就到處打零工維生，經濟來源都是靠自己到處打零工.....在 108 年 4 月初左右，我自己到.....○○店應徵工作迄今。問：○○○.....是否就是.....僱用你工作之人？答：是。.....問：你於何時起在.....○○○.....處所非法打工？工作性質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答：.....108 年 4 月初起到現在都是在.....○○店工作。從事清潔及洗碗等工作.....每日薪資新台幣 1200 元.....。」並經○君簽名

確認在案。

- (四) 另依保安大隊 109 年 2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公務電話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問：警方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 ..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路口查獲○○○雇用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 ..你是否知情？你是否為○○○小吃店之負責人？答：知情，是。問：你與○○○是何關係？○○○在○○○小吃店內是擔任何種職務？工作職掌為何？答：我與○○○是雇庸關係，我雇用○○○在我店內擔服店長一職，工作職掌為負責打理店內大小事及人員管理。問：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是否為你同意並授權○○○所雇用？你是否知情？答：... ..○○○以為他是合法移工，所以向我告知，經我同意並授權後，他才雇用該名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 ..」、「... ..問：警方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 ..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路口查獲你雇用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 ..於警詢筆錄中所述是否正確？答：正確。問：你與○○○是何關係？你在○○○小吃店內是擔任何種職務？工作職掌為何？答：我與○○○是雇庸關係，○○○是我的老闆。我在店內是擔服店長一職，負責打理店內大小事及人員管理。問：... ..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 ..是否為你所雇用？○○○是否知情？答：逾期停留之越南籍男子○○○(○○○)... ..來店應徵時，我以為他是合法外籍移工，所以向○○○告知並經他同意授權後，我才雇用... ..○○○(○○○)在店工作。○○○他是知情。... ..」

- (五) 本件經保安大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從事清潔、洗碗等工作，並給付工資，○君、○君及訴願人亦均於上開調查筆錄及公務電話談話紀錄坦承由○君應徵○君，並告知訴願人，經訴願人同意聘僱○君。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

34960 號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縱訴願人主張其查驗○君所攜帶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發現居留證之核發單位為新北市服務站，居留期限為 110 年 6 月 6 日，居留事由為「依親 - 妻 - ○○○」，居留證上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而誤認○君為外籍配偶，訴願人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查核○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訴願人在未確實查證○君身分前，自不得聘僱及指派其從事清潔、洗碗等工作。是訴願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且訴願人店長○君於上開調查筆錄亦表示○君當初有出示居留證並表示沒有問題，其看不懂就信以為真，是以○君並未善盡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

意義務，且其未更進一步查證○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自難謂無過失；訴願人店長○君疏未確實查驗○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訴願人自應就○君之過失負同一之責任。是本件訴願人及○君於聘僱○君時未查驗其相關證件，未善盡雇主查證義務，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訴願人是否得以判斷○君之工作許可是否為失效或具有辨識證件真偽之專業技能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